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與管理層留駐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行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在香港境外，且本行的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行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和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條件是須進行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下列安排。

- (a)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富榮女士(本行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魏偉峰博士(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其提出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
- (b) 本行已實施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ii)當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於[編纂]起直至本行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務之日止期間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有能力即時回覆香港聯交所提出關於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以及

本行於[編纂]後亦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協助本行處理香港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以保證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有效的溝通。

豁免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中國發行人)下的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香港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中「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FD-1」)的披露規定。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了(其中包括)FD-1，其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本文件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1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不適用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方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章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了有關上述事宜的數據。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差異是微小且非實質性的。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保存的類似資料進行額外工作。故此而言，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數據。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本文件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以使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基於上文，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應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性披露。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張富榮女士(「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自2014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董事，並於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女士十分熟悉本行的業務運作與企業文化，對於本行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相關事務亦有豐富經驗。然而，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魏偉峰博士（「魏博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自[編纂]起首個三年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魏博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會協助張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張女士將參與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加強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知識與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前提是在該期間內魏先生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女士。倘魏先生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張女士，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屆滿後，本行會再次評估張女士的資格與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與張女士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張女士通過魏博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與回補機制有關的豁免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規定，即可以在[編纂]結束後應用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編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倘發行人除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則[編纂]時公眾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所有受監管的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至少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容許調低公眾持股量，即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20%；或(ii)因[編纂]獲行使而增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的情況下公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本公司將在[編纂]後相繼的年報中按照上市規則第13.35條確認[編纂]是否充足。

本文件所載財務信息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條進一步要求，上市申請人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16年3月31日)內刊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入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宜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須於招股章程載入上市申請人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聲明(包括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i)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在編製該上市申請人的賬目的最後日期，該上市申請人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須載入招股章程。

本集團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文件乃於2015年12月31日後短時期內刊發，故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將不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編製。於此情況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本公司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本行須向證監會取得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編纂]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編纂]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本行]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明書。由於本行於本文件刊發前未有足夠時間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且由於本行申報會計師於本文件刊發前未有足夠時間完成其審核，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對本行構成過重負擔。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行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各自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以及條例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9月30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9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將通過於[編纂]前刊登及分發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